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健康管理模組辦法

108年04月22日107學年度第5次健管系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長期照護健康管理模組(以下簡稱本模組)。
- 第二條 本模組以開放長期照系及健康事業管理系學生，且應於訂定時程內填具修習申請表向系辦提出申請修習，每學年以各開放5名申請為原則，修習申請表以送達系辦順序作為選定5名學生之順序。
- 第三條 學生最低需修習四門科目模組中兩門科目為外系。
- 第四條 本模組最低修習模組10學分且成績及格，得持原申請書經兩系(長期照護系和健康事業管理系)審核通過，向原就讀系所申請核發模組證書，各系申請時間依各系公告為準。
- 第五條 未修畢本模組學分之學士班畢業生，若成為本模組(長期照護系或健康事業管理系)碩士生，得繼續修習本模組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模組分數計算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模組設置辦法及相關規章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備註：健管系、長照系學生不得列為畢業門檻